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一、翁副校長金輅率部分學術行政一級主管日前赴 UCSD 標竿學習，預訂今早返台，稍後將參與此次會議。

二、首先要介紹本學期新任一級主管，原吳欽杉副校長另有高就，已於 8 月 1 日辦理退休赴美國西來大學擔任校長，在此恭喜他，行政副校長一職已邀請鄭英耀教授接任；另海科院劉院長金源任期已屆，經改選由陳宏遠教授出任，他也是此次赴 UCSD 標竿學習的團員之一，劉金源教授則已接受邀請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一職，以上是新任一級主管的異動，歡迎他們加入團隊。

三、919 凡那比颱風為南部地區帶來了驚人雨量，造成了嚴重水患，所幸本校在鄭副校長、李學務長、李總務長及相關處室同仁的敬業犧牲，應變得宜，方能安然過關，並將災損降至最低，感謝他們的辛勞守護。今日又有新的颱風發布，雖未直撲本島，但對於其出人意料、詭變莫測的大雨可能帶來的影響，仍然要多加注意提防。

四、下個月就是 30 週年校慶，經過將近一年的籌備，秘書室已綜整協調並完成相關規劃與經費分配，隨著日期的接近，各式活動陸續推展進行，並逐漸進入高潮。建校 30 年的中山雖仍有許多改進的空間，但已有許多傑出的表現與成就，透過各式展覽，讓我們深具自信心，這些都

是全體中山人的努力與成果，值得驕傲，更期望全體同仁為下一個三十年，繼續奮進、努力。此外，為表達感恩與感謝之意，已邀請歷任校長、校友及退休人員返校，一同慶祝中山生日，亦請各系所積極配合，共同展現本校「30 而立」，躍升與璀璨的中山。

五、第一期教育部 5 年 500 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已執行 475 億，餘 25 億教育部預計將於明（100）年補足。第二期是項計畫之申請已於 9 月 15 日送件，12 月公布初審名單後，1 個月內再送詳細計畫書複審，預計明年 3 月左右公布結果，4 月開始執行計畫。目前本校正全力修正複審之詳細計畫書。此外，近日有報導某大學教授因涉及詐領研究補助費事宜遭緩起訴，引起教育部及國科會重視，表示將清查該校報帳事務。故在此請各位教師同仁務必謹慎小心，切勿心存僥幸，以免因小失大，值此頂尖計畫審查期間若發生負面新聞，對學校是不利的，勢必影響是項計畫之申請，尚祈注意。

六、明（100）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已確定為 4 月 27、28 日（星期三、四）二天進行，目前各項工作在行政副校長督導下，皆按步就班進行。日前（10/7）已完成本校自我評鑑，有關自評委員所提出許多建設性之建議事項（含口頭及書面），行政副校長室將於彙整完成送自評委員會召集人過目後，儘速擇期召開會議，積極檢討改善，以因應明年 4 月 27、28 日高教評鑑中心蒞校實地訪評。

肆、頒獎：略。

伍、確認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陸、報告事項

一、學術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

（教務處提）-----4

決議：通過。

二、理學院擬新增「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20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依程序報送教育部審議。

三、擬修正「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30

決議：通過，亦同意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條文，即刪除「或傑出專業經理人」文字，並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捌、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付

議決：無。

玖、散會（11 時 40 分）。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討論事項：

- 一、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4 學年度不再招生)、「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此三個班組之裁撤，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9 年 6 月 30 日中教字第 0990002373 號函報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99.9.21 以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覆本校，若無學生就讀同意裁撤。

- 二、100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

1. 有關大學部社會學系招生部分，俟社科院依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完成相關配合事項後，另授權提行政會議審議之。
2. 餘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社會學系復招案業經社科院協調、整合所需之空間、員額，並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故 100 學年度招生及調整案以 99 年 6 月 30 日中教字第 0990002373 號函報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99.9.21 以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覆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大學部 1,111 名、博士班 286 名，碩士班 1,280 名，碩士在

職專班 375 名。其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因公事所及傳管所連續 2 年未符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經教育部調減招生名額共 9 名（公事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各 2 名；傳管所碩士班調減 3 名，碩士在職專班調減 2 名）。

三、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 99 年 7 月 14 日中人字第 0990002576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知照。

四、有關本校各系（所）修訂之教師評鑑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本處網頁並已以 99.9.15 中（99）教發字第 245 號書函函知各單位。

五、工學院電機系擬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同意在符合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決議，即以不增加額外空間、員額、經費原則下，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請教務處辦理報部中。

六、有關管理學院增設學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於 99 年 9 月 6 日以本校中教字第 0990003197 號函檢陳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核。

七、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中教務處「招生試務組」修正為「招生組」。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 99 年 7 月 20 日中人字第 0990002630 號函轉知各單位知照，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八、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七條條文規定，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依據通過後條文於 9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召開之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計畫第二次委員會，提案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推動小組設置細則」，並獲通過。

九、修訂本校「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本案通過，唯第四條有關榮譽退休教授比照校內同仁校園停車部分，請提聘單位代為辦理並繳納所需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1.研發處已於 99 年 10 月 4 日行文至各學術單位並請周知各所屬教師知照。

2.另已請人事室協助製發榮譽退休教師授證並轉發給目前各榮譽退休教授。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10 月 8 日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
- 三、另檢附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及 99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供參。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之附表一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部分修正對照表（98/99 學年度）

099.10.22.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99 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98 學年度)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1.生醫所碩士在職專班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學生就讀，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並同意若無學生就讀，始得裁撤，故 99 學年度起，本班組裁撤【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一附件三】。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99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98學年度)	說明
	學院		1. <u>理學院（大一不分系）</u>	「理學院（大一不分系）」99學年度裁撤【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附件四】。
工學院	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u>) 3.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機電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至98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學生就讀，本案業於99年6月30日提報教育部，教育部並同意裁撤。故99學年度起，本班組裁撤【99年9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附件三】。
	研究所	1.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1.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u>工學院（大一不分系）</u> 2.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大一不分系）」99學年度裁撤【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附件四】。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9 9 學 年 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9 8 學 年 度)	說明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99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98學年度)	說明
管理學院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1.「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度停招【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一附件四，惟仍有學生在學】。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99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98學年度)	說明
	研究所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u>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1.海生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至98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學生就讀，本案業於99年6月30日提報教育部，教育部並同意裁撤。故99學年度起，本班組裁撤【99年9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附件三】。
	學院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系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2. <u>社會學系</u> (<u>含碩士班</u>)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社會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新增【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附件三】。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99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98學年度)	說明
院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u>5.社會學研究所</u> <u>(碩士班)</u>	
學院	學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備註：99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為：

- 1.新增班組：社會學系學士班。
- 2.學院停招：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 3.學院裁撤：理學院（大一不分系）、工學院（大一不分系）。
- 4.班組裁撤：生醫所碩士在職專班、機電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海生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學術單位部分—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099.10.22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文學院	研究所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研究所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工 學 院	學 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 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 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海 洋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 會 科 學 院	學 系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2. <u>社會學系</u> <u>（含碩士班）</u>
	研 究 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 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教 務 處

教育部 函

檔號	年度	分類	類別	次類	序次	日期
保存年限	年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黃婉玉
電話：02-77365879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 貴校10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
1，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100學年度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二、100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連續2年未符師資質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請依附件2核復說明辦理。惟學校原規劃之100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低於本次核定調整後名額，則調整至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額，仍應扣除本次核定之差額。例如A系學士班9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60名，100學年度自行調整為50名，現因本次核定為57名，爰A系原本移出之10名招生名額，仍須調整3名，換言之，僅能移出7名。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登入「100學年度大學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3）填報表七、表八之一、表八之二，

教育部

99.9.24
入庫

文書組
99.9.24
收文

第1頁 共2頁



99.9.27

並將前開表件印出，於99年10月1日（星期五）前備文函報各乙式3份到部憑核，並請調整為A3大小印出。

四、有關名額分配表提報問題，表七請洽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6725）；表八之一請洽張視察嘉育（電話：02-77365878）、陳淑芬小姐（電話：02-77366088）；表八之二請洽賴姿諭小姐（電話：02-77365875）。

五、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

裝

六、100學年度新興學門新增智慧財產、復健諮商、婚姻與家族治療等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新增環境教育領域。經本部核定符合前開學門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給予1-2年改善期，彈性放寬其專任教師數，惟學校仍應積極延聘師資，維持教學品質。

訂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線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1111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1280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286	碩士在職專班	375
日間學制小計	2677	夜間學制小計	375
日夜間學制合計		3052	
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規定，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其各學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80%~90%，爰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 5 名、碩士在職專班調整 4 名。日夜間學制共調整 9 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分組整併	學士班	政治經濟學系	97 學年度設立政治組、經濟組，100 學年度分組整併。
裁撤	學士班	管理學院	請查明本班別是否尚有在學學生，如確認已無在學學生，始得裁撤。
復招	學士班	社會學系	一、社會學系於 99 學年度同意設立，當學年度即應招生，查 99 學年度該學系未招生亦無申請停招，現申請復招，程序上查有不合。 二、本案勉予同意社會學系復招；按新設系所班別應於設立之學年度招生，如當年度未招生者，應行報部，且爾後申請招生時，視為新增系所提出申請。
復招	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度申請停招，100 學年度復招。
停招	碩士班	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一、查該學程於 98 學年度設立，當學年度即無招生，亦無申請停招。 二、本案勉予同意停招，按新設系所班別應於設立之學年度招生，如當年度未招生者，應行報部，且爾後申請招生時，視為新增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中山大學

			系所提出申請。
✓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	請查明本班別是否尚有在學學生，如確認已無在學學生，始得裁撤。
✓ 裁撤	碩士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 研發碩士專班	同意裁撤。
✓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 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裁撤。

業務處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淑婷 電話：02-77365877

年度	分類	號	案次	卷次	目次
檔號	號				
保存年限					
公文本文	共		頁	附件	共

80424

高雄市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復表、填表說明

主旨：核定 貴校99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99學年度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二、99學年度各學制(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間轉換、調整。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登入「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2)填報表七、表八之一、表八之二，並將前開表件印出，於98年10月5日(星期一)前備文函報各乙式3份到部憑核，並請調整為A3大小印出。
- 四、有關名額分配表提報問題，表七請洽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6725)；表八之一請洽張視察嘉育(電話：02-77365878)、黃婉玉小姐(電話：02-77365879)；表八之二請洽徐幹事慧如(電話：02-77365782)。
- 五、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提昇班級教學品質，大學招生名額將逐年調整，自100學年度起每班招生名額上限由60人調整為58人，並逐年調整至每班50人，請各校預為因應調整。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98.9.29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1131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1279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290	碩士在職專班	379
日間學制小計	2700	夜間學制小計	379
日夜間學制合計	3079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 程名稱	說明
新增班次	學士班	社會學系	一、新增社會學系學士班，並整併社會學研究所。 二、新增學士班招生名額以 1 班 45 名為上限，由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招生名額。
停招	學士班	管理學院	一、96 學年度設立大一、大二不分系。 二、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停招。
裁撤	學士班	理學院	一、96 學年度設立大一不分系。 二、理學院大一不分系裁撤。
裁撤	學士班	工學院	一、96 學年度設立大一不分系。 二、工學院大一不分系裁撤。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新增「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計畫書業經本院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99 年 10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討論通過。
- 二、本學程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本院亦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畢，檢附審查委員意見暨回覆表及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通過，並請依程序報送教育部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新增「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書業經本院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經教務處依規定將本計畫送請委員審查後，本院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畢，檢附審查委員意見暨回覆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請於送校務會議前，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確認所有合作細節（如相互支援、獎學金、共同指導及是否簽訂合作協議書等...）。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二、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三、主 席：洪院長文俊

四、出席人員：謝副院長建台、蔣主任昭明、周主任雄、張主任學文、張主任福春、張所長榮賢、陳教授國美、江教授旭貞、曾教授韋龍、蔡教授民雄、羅教授奕凱、陳教授永松、鄭教授德俊、劉教授昭成、陳教授錦翠、劉教授仲康、羅教授夢娜、呂教授宗澤、徐教授洪坤、郭教授美惠、陳教授和瑟、鄭教授光宏、劉助教尚存、劉書豪同學(物)、郭柏毅同學(數)、張淙銘同學(生醫)

請 假：周教授金興、李教授志聰、吳教授明忠、杜教授立偉、許教授清政、趙世華同學(化)、方定工同學(生)

五、主席宣佈出席委員達法定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六、主席報告：

1、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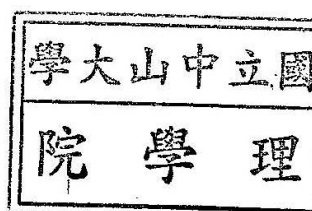
- (1)化學系謝建台副院長及化學系王志偉教授獲選英國皇家化學學會會士。
- (2)物理系蔡民雄教授及應數系陳美如助理教授獲選本校優良導師。
- (3)生科系劉昭成副教授、應數系羅春光教授及化學系睦台生副教授已通過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獎初審，複審作業目前進行中。

2、組織改革：

- (1)本院編制內一級中心(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已於 99.2.1 成立，並獲校長補助 200 萬元為中心初期運作費用。
- (2)本院通過國科會生技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獲 2000 萬元補助，新購三台大型儀器計畫歸入院級中心執行。

3、修繕工程：

- (1)本院大門、樓梯及欄杆之油漆工程已施作完成。
- (2)本院走廊照明設備目前正進行裝設時間控制器，每層樓規劃兩條迴路裝設兩組時間控制器，希望改善夜間照明品質並達到節約用電的功能。
- (3)本院 A、B、C 三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預計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進行，施工初期前一個月時間因敲打牆壁及鑽孔，噪音與灰塵問題將非常嚴重，請大家見諒。



4、其他：

- (1)今年畢業典禮將於6月12日(六)在逸仙館舉行(上午為文、社、工學院，下午為海、理、管理學院)，授證方式為博士畢業生逐一個別授證；碩士畢業生與大學部畢業生由各班一位畢業生代表上台授證。
- (2)6月28日(星期一)9:00至15:40於理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國際癌症生物研討會，歡迎本院師生踴躍參加。
- (3)本院大一不分系預定於6月30日進行學生分流，99學年度開始將停止招生。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簡報)：確認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本部

案由：本院五年發展計畫(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本院亦需訂定五年發展計畫。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本部

案由：本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作開設「同步輻射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學程曾於97年提出，因生醫所師資不足，教育部審核未通過。現本院接獲校方指示，請本院重新啟動規劃。

二、經99.4.13召集相關領域教師開會協商，決議以物理、化學及材光等相關領域為規劃主軸。

三、本學程需送校外委員審查，並提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審核後，預定於101年8月開始招生。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由：生科系與印尼布勞爪哇大學農學院辦理跨國生物科學碩士雙學位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協議書經99.2.23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數系

案由：擬新訂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務處規定，各系所皆應設置招生委員會。

二、本要點經 99.4.27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本部

案由：擬修訂本院「各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99 學年度校級委員會新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校務資訊化委員會」及「推廣教育會議」四項。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99.06.09

洪院長文俊	洪文俊
謝副院長建台	謝建台
蔣主任昭明	蔣昭明
周主任雄	周雄
張主任學文	張學文
張主任福春	張福春
張所長榮賢	張榮賢
陳教授國美	陳國美
周教授金興	請假
江教授旭禎	江旭禎
曾教授韋龍	曾韋龍
李教授志聰	請假
吳教授明忠	請假
蔡教授民雄	蔡民雄
羅教授奕凱	羅奕凱

陳教授永松	陳永松
杜教授立偉	請假
鄭教授德俊	鄭德俊
劉教授昭成	劉昭成
陳教授錦翠 主責	陳錦翠
劉教授仲康 主責	劉仲康
許教授清玫 請假	
羅教授夢娜	羅夢娜
呂教授宗澤	呂宗澤
徐教授洪坤	徐洪坤
郭教授美惠	郭美惠
陳教授和瑟	陳和瑟
鄭教授光宏	鄭光宏
劉尚存助教	劉尚存
化學系趙世華	
物理系劉書豪	劉書豪

生 科 系 方 定 工	
應 數 系 郭 柏 毅	邱 偉 富
生 醫 所 張 淙 銘	張 淙 銘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理學院「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理學院
增設案名稱	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	一、第 28 頁之課程規劃過於簡略，建議可以向同步輻射中心，作進一步之課程整體規劃，在生涯方面之應用似乎忽略了。 二、（一）所規劃 9 門課程，其中有 5 門為學程相關技術，足可建立輻射基本技術。（二）或可考慮一實證課程，從實證學習，為最實際的方法。 三、課程規劃目的在訓練博士生對同步輻射及中子的基本理論了解，並對其用以物質結構能譜等的相互作用關係，進一步了解其在材料的物理、化學、力學等的深入研究，課程完整，與主題相符。
師資規劃	一、楊校長規劃未來增聘 3-4 名 X-ray 與中子輻射領域師資，正好可以與本案相合，對指導博士生十分重要，另宜與同步輻射中心合聘數人，以增加對外合作。 二、有 10 位研究型教師參與學程，其中有 7 位為高用量之使用者，應可負擔學程所規劃的課程內容。 三、規劃師資現有 21 名，將加聘 3 名，參與師資均在同步輻射及中子繞射等相關主題均有相當研究經驗。
圖儀設備規劃	一、未來主要設備均全設在新竹，宜提早規劃申請專屬 beam line 及其附設裝置，已備每年數名博士生使用。 二、周邊設置已屬完備，但或可進而規劃 XRD 的部份時間為學程之教學及實證的專屬設備。 三、現有圖儀設備符合需求。
空間規劃	一、應不是大問題。 二、合宜。 三、課程空間以校內現有空間應可支應，實驗工作將以同步輻射中心及國外中子源為主，應無問題。
綜合意見	一、由於洪院長本身專精於生醫領域，是否可以另指派一位專業於本案領域之教授，共同申請。 二、（一）或可在學程上建立機制，讓學程學生有實質機會參與同步及中子輻射實驗之訓練與機會。（二）授課內容應注重讓學生瞭解以同步及中子輻射所實際完成的研究實驗。 三、本學程為目前材料相關研究，包括奈米科學發展的主要主題，國內此類研究人才仍有極大需求，開設此一學程將可因應未來幾年新的同步輻射光源建造完成，及中子繞射研究所需的人才需求。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本案對中山大學十分重要，宜積極推動規劃，未來或可有重大突破，值得大力支持。 二、（一）中子輻射最獨特的技術在於動力學的研究，中山已有製作單晶樣品的獨特團隊，或可增聘一較專注於動力學探討的團隊，結合兩獨特技術於中山，並反應於發展方向與重點。（二）在學校啟動活躍的同步與中子研究討論，方可鼓勵學生，加入學程。 三、無。

課程規劃:「可以向同步輻射中心，作進一步之課程整體規劃，在生涯方面之應用似乎忽略了。」

回覆：此學程為博士班學程，所有博士生之研究主題均需 50%以上與同步輻射或中子束應用相關。故校內課程以概念式及基礎式的課程為主，其餘實驗深入的課程，以參與全球同步輻射中心及中子束中心開設之課程為主。加上博士生大部份時間均在同步輻射中心或中子束應用中心，故能輕易與國內外相關研究人員，甚至廠商有密切的往來，對未來生涯的確立有關鍵性的影響。

師資規劃:「另宜與同步輻射中心合聘數人」

回覆：待本學程成立後即會合聘數位同步輻射研究員及與負責澳洲中子束研究員。

圖儀設備規劃:「宜提早規劃申請專屬 beam line 及其附設裝置」

回覆：相關教授之聘任程續正在進行中，待新老師就任後，大家會就此事詳細規劃。

綜合意見:「一、由於洪院長本身專精於生醫領域，是否可以另指派一位專業於本案領域之教授，共同申請。

二、（一）或可在學程上建立機制，讓學程學生有實質機會參與同步及中子輻射實驗之訓練與機會。（二）授課內容應注重讓學生瞭解以同步及中子輻射所實際完成的研究實驗。」

回覆：一、本案已邀請物理系周雄教授一同擔任主持人。

二、本學程之博士將以同步輻射或中子束應用為主要之研究工具，故其絕大部份時間均於同步輻射或中子束應用設施為主，故必然會參加該單位之各式訓練課程。其完成之研究內容也必然經指導教授及各中心研究人員合作討論，故必然參與全球各中心之相關課程。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擬修正「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10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本案係為配合教育部 99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要求，辦理「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第 2 條有關產學營運中心副主任遴聘方式，刪除「或傑出專業經理人」文字，如通過將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附件一：教育部 99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亦同意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條文，即刪除「或傑出專業經理人」文字，並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分類	檔	號	年
公文	本	保存年限	頁
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0153588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組織規程第17條及第28條條文修正案，核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9月1日中人字第0990003153號函。
- 二、茲核定第17條條文修正案，並溯自99年1月1日生效。
- 三、第28條關於產學營運中心副主任擬由傑出專業經理人擔任該職務一節，核與大學法第14條第3項及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定基準第7點規定不符，請予修正。
- 四、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教司(均含附件)

99/09/17
11:38:0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99 9 18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試務、註冊、教學資源等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諮商輔導及體育等六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安保等七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及推廣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綜合業務、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權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二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u>或傑出專業經理人</u> 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刪除「或傑出專業經理人」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積極媒合推動本校師生與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單位)之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負責統籌相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智財技轉組

(一)評估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積極協助本校師生進行專利佈局、管理校內智財並進行技術領域分類。

(二)提供智財侵權或爭議案件之諮詢服務，並參與解決相關問題。

(三)進行智財技術移轉或智權授權等推廣工作。

三、新創育成組

(一)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等事宜統合管理。

(二)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 六 條 本中心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 七 條 本中心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等相關事宜。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第 八 條 本中心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翁金輅學術副校長、鄭英耀行政副校長、張玉山主任秘書、蔡秀芬教務長、李清潭學務長(郭美惠副學務長代)、李賢華總務長、黃志青研發長(林哲信副研發長代)、印永翔國際長、李美文院長、何樹環副教授、蔡美智助理教授、張錦忠副教授、應廣儀副教授、楊仁傑助理教授、蔡秀錦副教授、游淙祺教授、洪文俊院長、陳國美教授、蔣昭明教授、周雄教授、張學文教授、黃杰森教授、黃毅青教授、黃弘文助理教授、光灼華院長、林根煌教授、葉家宏副教授、邱源成教授、何應勤教授、李宗南教授、鄺獻榮副教授、陳明教授、邱逸仁副教授、黃立廷教授、郭志文教授、吳仁和院長(徐守德副院長代)、黃賀教授、梁慧玫副教授、徐士傑助理教授、范瑞珠講師、林新沛教授、陳世哲教授、劉金源主任、林煥祥教授、陳宏遠院長、溫志宏副教授、李忠潘教授、宋克義教授、林慧玲教授、陳信宏副教授、周秋隆教授、林文程院長、張其祿教授、翁嘉禧副教授、劉正山副教授、邱文彬教授、徐鳳禎秘書、譚家雄先生、薛祺雲先生、吳宗翰同學、黃彥凱同學、李祐琛同學、陳永昕同學、陳冠中同學

【列席】

翁金輅講座教授、陳英忠主任、蔡敦浩主任、楊昌彪處長、黃北豪處長、黃心雅主任、黃義佑主任、李順安代理主任、傅素瑛主任、趙大衛校長